

周环审[2024]58 号

关于河南铭坤新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铭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MACQ1D4172）报送的由河南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铭坤新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羲皇大道东侧、纬十四路南侧 2 号楼厂房。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14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9000 吨，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6000 吨项目。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

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包装粉尘和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

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重点行业(有机化工)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重点行业(有机化工)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淮阳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阳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稳定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3、噪声。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分散机及混合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维修保养等措施后，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覆膜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三)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0024t/a、氨氮 0.00024t/a，从周口市淮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剩余指标中等量替代支出；VOCs 排放量为 0.021t/a。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VOCs 倍量替代，VOCs 替代量为 0.042 t/a，从淮阳区鲁台镇韦超加油站剩余指标中倍量替代支出。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规范操作，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政策和要求。

六、本项目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6 月 27 日